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4400205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及建議修正條文表格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- 一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六、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七、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八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九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一、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二、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三、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- 十四、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五、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六、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七、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八、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九、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一、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【第一案、第十七案至第十九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；第二十案至第二十一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。】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、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召集委員美惠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鄧瑋宜 02-23585505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（請王委員美惠、蘇委員巧慧、黃委員捷、李委員柏毅提案說明）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（請李委員坤城、翁委員曉玲、吳委員沛憶、賴委員瑞隆、羅委員智強、洪委員孟楷提案說明）、台灣民眾黨黨團（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）

內政部部长、行政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

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財政部、司法院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開會事由第二案至第七案，經本會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審查，均決議：「另定期繼續審查。」
- 二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於 12 月 3 日上午 8 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三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並請於 12 月 1 日下班前送 180 份至本會，並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ntp@ly.gov.tw、ly20850@ly.gov.tw、ly20227@ly.gov.tw 及 ly20781@ly.gov.tw；另 12 月 3 日、4 日列席官員名單，請分別回傳本會吳小姐 ly20959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9、徐小姐 ly20864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1。
- 四、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 - (一)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 - (二)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- 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:02-23585858 分機 1778)】
- 五、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，如有建議修正條文，請依附檔表格填寫，於開會前送 80 份至本會，及電子檔請傳至 ly20850@ly.gov.tw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

114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【兩天一次會】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討論事項

- 一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六、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七、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八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九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一、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二、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

- 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三、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四、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五、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六、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七、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八、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九、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一、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【第一案、第十七案至第十九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；第二十案至第二十一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。】